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用电申请（即时办理）

需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到营业厅办理可使用电子证照或线上方式调用）：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居民客户需提供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非居民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为方便您的办理，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手机 APP 或网上营业厅，在申请环节将上述材料拍照上传。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在您签署《供电服务告知承诺书》后，我们将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

2. 施工接电（无工程现场接电，有工程的时限 4 个工作日）

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

具备直接接入条件的客户现场直接装表接电，当日申请次日接电；有工程的客户供电公司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施工完毕当日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请您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 APP，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